

##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8月4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志福先生主持。

经出席会议监事讨论并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编制并经董事会审核的《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2016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汇报了公司2016年1月至6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600 万元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文丰天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88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投资药业领域，从长远发展看，可以丰富、扩张公司产品线，在相关的新材料、新产品技术中形成有发展潜力的新的优势技术，对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升公司新产品研发能力及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6 日